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虧損將有所減少。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期間」）錄得估計虧損44,000,000港元左右，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66,700,000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呈報期間之營運虧損減少；及(ii)呈報期間並無如去年同期就香港稅務局所作出有關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2006/07至2014/15課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之查詢確認稅項開支所致。此足以抵銷(i)去年同期收回部分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及撥回應付前附屬公司之款項；(ii)呈報期間探索於越南之商機產生之開支；及(iii)呈報期間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增加。呈報期間之營運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電子產品業務之虧損因（其中包括）收入增加及成本控制措施而減少所致。

修改可換股票據條款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而延遲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已生效。緊隨修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後，修訂之估計財務影響為於呈報期間內之其他儲備增加約32,900,000港元及於可換股票據儲備與累計虧損之間轉撥淨額約28,900,000港元，而並無損益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260,400,000港元及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全年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管理賬目及按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為依據，而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詳情將於本集團呈報期間之全年業績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兆峰先生（主席）、林日強先生及黃漢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張掘先生。